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 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  
承辦人：李旻臻  
電話：07-3165666#36  
傳真：07-3165366  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105528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 (47481977\_11105528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1月8日客會傳字第11168004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存與創新客家文化之規定，並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2001年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之精神，鼓勵及促進地方政府、學校、法人與人民團體以客語表現文化藝術多樣性，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推展客家文化力，客家委員會業於110年11月5日公告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在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行政規則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